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7,243,733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5,19.3267 万股增加至 2,172,43.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5,19.3267 万元增加至 2,172,43.7 万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8.04 万股，根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243.7 万股增加至 219,501.7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7,24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9,501.74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进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